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传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规定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对于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要求，对远东传动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远东传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4,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30.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1489.9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22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远东传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本部年产10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潍坊远东年产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和中兴锻造年产2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等三个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34,822万元；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三个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86,667.96万元，远东传动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220020 号《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357.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公司本部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19,616	9,075.48
2	潍坊远东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10,326	2,019.59
3	中兴锻造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4,880	3,263.71
	合计	34,822	14,357.78

上述事项已经 2010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赖步连、曾小军经核查认为，远东传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远东传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结构同意远东传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10年6月26日，远东传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0,000万元，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周转，归还银行贷款计划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	2,500	2009.6.30-2010.6.30
许昌银行	2,000	2009.9.7-2010.9.6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2,500	2009.11.19-2010.11.19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3,000	2010.4.8-2011.4.7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赖步连、曾小军经核查认为，远东传动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并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远东传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增强承接业务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远东传动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远东传动以超募资金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赖步连

曾小军

保荐机构：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章）

2010 年 6 月 26 日